



2019年11月27日

致：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增值税二处 张颖

敬启者：

### 关于金融服务业增值税政策诉求报告

亚洲资本市场税务委员会(“CMTC”)<sup>1</sup> 和亚洲证券业及金融市场协会(“ASIFMA”)<sup>2</sup>, 均代表世界上许多大型金融机构。CMTC 以及 ASIFMA 一直在就影响金融业的税务等问题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中国的主要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多年来, CMTC 以及 ASIFMA 就中国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和其他主要监管机构寻求政策咨询。

我们了解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在推进增值税立法, 并将于近年完成有关工作。因此, CMTC 希望借此机会对中国金融服务业中与增值税相关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及相关考虑因素。具体而言, CMTC 成员希望通过解决这些问题使国内金融市场具备国际竞争力, 并在增值税领域与 OECD 原则保持一致。CMTC 成员认为, 此报告中提及的增值税相关问题若能得到解决, 将有助于中国的增值税体系在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更加公平合理的运作, 进而使国内金融市场更具备国际竞争力。

在此, 我们建议下列金融服务, 可在中国不征收增值税或享受免税待遇: -

---

<sup>1</sup> CMTC 是由世界众多大型金融机构组成的亚洲资本市场税收委员会。

<sup>2</sup> ASIFMA 是一家独立区域性贸易协会, 有 100 多家成员企业, 由诸多行业领先的买方和卖方金融机构构成, 包括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

- 境外公司的金融商品交易净收益
- 出口金融服务
- 应税行为完全在境外发生

我们很荣幸有机会为您准备这份报告。如有需要，我们很愿意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一些 CMTC 成员进行会谈，以进一步阐述本报告中的观点。

### **问题一：境外公司的金融商品交易净收益**

财税（2016）36号（“36号文”）规定，对金融商品交易净收益征收增值税。同时，36号文也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为了鼓励境外投资者进入人民币市场，70号文进一步将免税范围扩展到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但是，免税范围仅限于在人民币市场中的投资。

当一个中国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金融商品交易产生收益时，36号文规定的计税方式是合理的。但是，当一个境外企业与中国企业发生金融商品交易而产生收益时，情况将有所不同。

对于金融产品交易净收益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对于金融产品交易净收益征收“增值税”，实际上并非针对增值部分征税。相反，由于其不得抵扣的特征，它更接近于资本利得税或财富税。
- 在很多情况下，境外企业所扮演的角色更像是交易场所，为各国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交易提供平台。增值税规则的目的，肯定不是对中国境外“交易所”发生的交易活动征收增值税。
- 不应对外国投资者取得的金融商品交易净收益征收增值税。其他国家地区不会对中国投资者取得的金融商品交易净收益征收增值税。
- 不应该因为某一境外企业与中国企业进行了金融商品交易，就要求对境外企业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代扣代缴增值税，理由如下：
  - 对于金融商品交易收益征收增值税，其目的与一般的增值税代扣代缴制度是不同的。对金融商品交易收益征收增值税的潜在经济目的在于，对

在中国境内实现净收益的中国公司征税。因此，对于仅仅与中国对手方发生了交易的境外一方，由于服务消费地在中国境外，不应该征收增值税。

- 增值税代扣代缴规则主要是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收取税款的方式对境外企业出口服务到中国征税。但是，在金融商品交易中，并不存在中国境内企业从境外进口服务的情况，原因在于金融商品交易并不是境外企业向中国境内企业提供的一项服务，且其产生的净收益是由境外企业自己消费的。
  - 中国国内公司实际上无法计算交易所产生的“收益” - 他们通常只知道销售价格，而不知道购买价格（反之亦然）。
  - 根据现有的规定，政府推出的投资方式需要获得特定的增值税豁免。
  - 实操中，往往会产生困惑与不确定性：当某一境外企业在将金融商品转让给中国境内公司的交易中，产生了净收益，而这一部分的交易收益并不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如合格境外投资者）。具体的来看，在这种情况下，境内公司是否有增值税代扣代缴的义务。

概括而言，我们认为不应该因为某一境外企业与中国企业进行了金融商品交易，就要求按照 36 号文的规定对境外企业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代扣代缴增值税。我们建议对国外投资者取得的金融产品交易免征增值税。此外，对于适用增值税免税的金融产品以及交易方式类型应予以明确。

## 问题二：出口金融服务

36 号文并未对广泛意义上的出口金融服务给予免税待遇，仅有限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及金融咨询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sup>3</sup>。

---

<sup>3</sup> 适用增值税免税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包括：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这意味着，如果要适用增值税免税，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属于 36 号文中规定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第二，服务是在两个境外单位之间提供。

36 号文并没有明确的定义何为出口金融咨询服务，我们认为出口金融咨询服务包括提供信息、财务筹划、财富管理以及银行咨询服务。

现行出口金融服务的增值税政策的主要问题如下：

- 为了避免接受服务的外国企业产生无法抵扣的增值税，OECD 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sup>4</sup>特别指出，出口服务应当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者，应当设定向境外服务接受方提供退税的机制）。外国企业在此情况下不应该缴纳增值税，因为增值税应当在服务消费地征收，而非服务来源地。各国对于出口服务增值税处理的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在服务消费地和服务来源地双重征税的风险。
- 尽管有一部分出口金融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但范围十分狭窄。大部分在中国经营的外资银行，其从境外服务接受方处取得的收入，无法享受到这一税收优惠或其他出口服务免税政策。
- 对出口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会导致中国金融服务业国际竞争力下降。简单来说，如果境外金融服务接受方从中国采购金融服务，其需要负担增值税；但是，如果从其他服务提供方采购金融服务，则有以下两种情形：
  - 本国采购：如果从其本国服务提供方采购金融服务，由于大多数国家地区对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则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或服务接收方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从其应税收入中进行抵扣；
  - 境外采购：如果从其他国家地区采购金融服务，由于大多数国家地区对出口金融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零税率或不征增值税，因此采购金融服务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在任何情况下，在服务提供方国家地区的增值税通常不会构成金融服务的成本。这会导致中国金融服务供应商与其国际竞争者相比处于 6% 的价格劣势。

- 实操中，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外集团收取服务费时也存在相关增值税问题。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不能适用免税或零税率，境外集团无法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因此增值税构成真正的交易成本。这与 OECD 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相违背。

为了进一步对金融行业适用的判断原则进行说明，以便于更好的理解，我们总结了在境外消费的出口金融服务（请见附件一）。

---

<sup>4</sup> OECD, “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 2015 年 11 月

概括而言，为了提高中国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国际竞争性和保证与 OECD 指南一致，我们建议：

1. 对广泛意义上的出口金融服务给予免税待遇；
2. 对中国境内金融机构集团内部跨境代垫补偿给予免税待遇。

### **问题三：应税行为完全在境外发生**

36 号文第 13 条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目前增值税法规对于消费地原则的主要问题如下：

- 第一，服务是否完全发生在境外，并不明确。实践中，很多税局认为由于服务是提供给中国客户的（例如，认为至少有一部分服务发生在中国境内），因此需要缴纳增值税。这一主张是不正确的，因为如果这一主张成立，36 号文第 13 条将永远无法适用。
- 第二，如果需要缴纳增值税，那么就需要由中国客户代扣代缴。如果中国客户没有按照增值税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那么其将与境外金融服务提供方共同或各自就相关增值税负有纳税义务。在实践中，境外金融服务提供方会为各国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但其往往无法对每一国家的间接税法规都了解。如果仅仅依赖于中国客户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那么就会导致境外金融服务提供方的中国增值税风险。此外，不同地方的中国客户对于其是否会代扣代缴增值税持不同的态度，也会导致境外服务提供方管理上的混乱。
- 第三，当境外银行向中国客户提供贴现或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时，通常会直接将佣金/服务费从其向客户支付的款项（例如中国客户从金融产品取得的收益）中扣除。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客户没有向境外服务进行实际的费用支付。如果需要缴纳增值税，那么中国客户很难替境外银行代扣代缴税款，境外银行也就很难管理其在中国的增值税风险。
- 第四，当某中国公司/银行在境外资本市场中发行债券，中国公司/银行将向其境外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如果需要缴纳增值税，则中国公司/银行应当就其向境外支付的利息代扣代缴增值税。但是，在实践中，中国债券发行方

往往无法确定债券的投资方，而没有办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其境外投资方也无法管理其在中国的增值税风险。

- 最后，如果海外总机构向其中国境内企业提供服务而收费中包括工资薪金的代垫补偿，则现行规定下境内企业需要对工资薪金的代垫补偿代扣代缴增值税。如果中国境内企业是金融机构，由于同业往来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因此应转出部分作为进项抵扣的代扣代缴增值税额。许多国家地区将集团内部的工资薪金代垫补偿排除在反向收费规则之外，以应对此类问题。

因此，36号文第13条需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明确和修订：

- 36号文第13条需要修改其措辞，以明确如果服务完全在中国境外消费，就不需要缴纳增值税，而非服务完全在中国境外发生。服务消费地的概念，与OECD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所主张的原则一致。36号文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采纳了OECD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中的消费地原则，这也是目前增值税制度的基础。
- 我们建议，如果交易，服务标的或其他事项位于中国境外，则与交易、标的或事项相关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这将解决诸如境外资产管理、托管者就位于境外的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或托管服务等征税问题。
- 为解决36号文第13条“全部适用或全部不适用”的问题，我们建议第13条需要允许，仅对消费/发生地在中国境内的这一部分服务缴纳增值税。也就是说，增值税规则允许将服务按照比例划分为中国境内消费的部分与在中国境外消费的部分。这样的方法与世界通行的增值税/货物劳务税规则是一致的。或者，可采用“最低允许标准”方法，即如果在中国消费的服务价值占全部服务价值的10%以上，则需要缴纳增值税。
- 为解决关于集团内部代垫补偿的增值税代扣扣缴（服务接收方无法全额抵扣）的问题，我们建议参考新加坡、英国等国家地区对工资薪金代垫补偿不征增值税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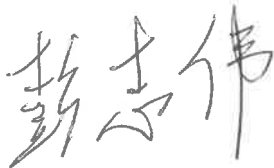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对金融行业适用的判断原则进行说明，以便于更好的理解，我们总结了完全在境外提供且在境外消费的金融服务（请见附件二）。需要注意的是，附件总结的服务列表并未穷尽所有完全在中国境外发生的服务。因此，完全在境外发生并

且不征收增值税的服务，并不应当仅限于总结的列表内容，而应考虑按照所建议的原则进行判断。

我们很高兴详细阐述本报告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借此机会感谢您对这些重要问题的审议。再次重申，CMTC 和 ASIFMA 的成员热烈欢迎国家税务总局为推动金融服务业税务合规环境所做的努力。

如需了解投资业务有关信息，请联系彭志伟（Patrick Pang）（税务与合规部门负责人，电邮地址: ppang@asifma.org）；如需了解税务相关信息，请联系王磊（Lachlan Wolfers）（毕马威中国间接税主管合伙人，电邮地址:lachlan.wolfers@kpmg.com）。

此致  
敬礼



**彭志伟**  
税务与合规部门负责人  
亚洲证券业金融市场协会



**Neil Bowen**  
主席  
亚洲资本市场税务委员会

## 附件一 出口金融服务

对于“出口金融服务”，我们特指服务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情况。下列服务中，一些示例目前已豁免增值税，而大多数服务仍没有豁免增值税。

对于列举的金融服务，我们剔除了一些向境外服务接受者提供、与中国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的服务。例如，我们排除了境内银行向境外居民提供借贷服务，而其贷款以中国境内的房产或其他资产作抵押的情况。同样地，我们也剔除了由境内托管人向境外服务接受方，提供与中国境内资产有关的托管服务的情况。

我们将出口金融服务分为三类：贷款服务、直接收费类服务和金融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我们列举出不同类别，一些常见金融服务“出口”至境外，应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特别是在中国的增值税系统与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间接税系统在金融行业存在极大不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辨别出适当的出口金融服务并给予免税是十分必要的：

- 中国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而多数国家则对金融业没有相关征税。
- 许多其他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允许境外服务接受方就已承担的增值税取得退税。中国不允许境外公司登记，也因此使得境外公司不能取得增值税退税。
- 在 OECD 的原则下，增值税不应被视为 B2B 交易的实际成本，因此对公司而言不应产生增值税损失（即在境外企业无法取得税收抵免或退税的情况下，不应对向境外企业提供服务的境内企业征收增值税。）。

### 一、贷款服务

#### (一) 非按揭/与物业有关的贷款服务（包括透支）

境外客户向境内银行借款，境外客户须按照规定时间支付约定款项，直至所有款项还清。借款所对应的成本（例如：利息及服务费用），一般按照剩余本金金额的一



定比例计算。该出口金融服务目前未被豁免增值税。

## **(二) 银团贷款服务**

银团贷款由金融机构联合体共同提供，一般此贷款额度超过单一金融机构的贷款能力，并且各金融机构愿意共同承担相关贷款风险。一般而言，一个或几个机构作为牵头行/安排行，安排、管理贷款，并根据贷款总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费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境内银行）共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贷款应被视为出口金融服务。该出口金融服务目前未被豁免增值税。

## **(三) 贸易贷款服务 – 信用证**

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贸易信用证、信用证融资、备用信用证、反向保理和应收账款融资。境内的进口方与国外出口方同意通过信用证进行交易结算，境内的进口方在境内的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银行（“开证行”）开具信用证并将其发送给出口方的结算银行（“结算行”）。

当境内进口方要求信用证开证行（境内银行）向国外出口方预先支付款项时，位于中国境内的开证行（服务提供方）向境外出口方提供预先付款的服务。开证行向出口方支付的金额会在信用证金额的基础上减去贴现费用，并且之后从境内进口方收取全部的信用证金额。此服务为出口服务，因为其本质是在向境外出口商提供融资服务。该服务目前未被豁免增值税。

## **(四) 中国投资者投资熊猫债券**

当中国投资者在境内债券市场中购买由境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债券（熊猫债），该项投资应被视为由中国投资者向海外贷款方提供融资服务。该出口金融服务目前未被豁免增值税。

## **二、直接收费类金融服务**

财税〔2016〕36号（“36号文”）中规定，若中国金融机构为境外两间或以上的单位之间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免于征收增值税。此外，增值税免税的条件还包括，中国金融机构所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应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目前，此项出口金融服务可豁免征收增值税，但实际适用的情形并不常见。

### **（一） 承销服务**

出口承销服务的一种情况为：境内投资银行为境外服务接受方，提供在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发行的熊猫债承销服务。未来，这也许可以扩展到国内投资银行在中国股票市场上的存托凭证承销业务。

另一种情况为：境内投资银行为境外服务接受方，提供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承销服务。上述两种情况目前均未被豁免增值税。

## **三、 金融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

根据 36 号文和财税〔2016〕29 号，若境内服务提供方为境外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而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则可符合增值税免税的条件。

### **（一） 金融咨询服务**

金融咨询服务是指为交易提供金融咨询建议而支付的费用。如果服务接受方位于中国境外，并且该服务与中国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则应免征增值税。

### **（二） 金融咨询或其他服务**

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外总机构提供客户转介和销售及市场支持服务，促成总机构向中国境内的客户提供海外贷款、信用证服务（或其他金融商品）服务。境外总机构通常会向境内金融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等款项。这些服务费通常以“成本加成”的方

式收取，并以此作为转移定价的机制。对于境内金融机构来说，实务中所述服务难以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附件二：完全在境外发生的金融服务**

我们列举了一些应被视为完全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金融服务，因此不应对此类服务征收增值税。

不应征收增值税的基本原则是，如果境外服务提供方为境内服务接收方提供服务，且服务在境外提供并由国内客户在境外消费，则不应征收增值税。

同样地，我们将以下金融服务分为三类，即贷款服务、交易收费类金融服务和金融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

### **一、贷款服务**

#### **(一) 非中国资产作抵押的的贷款服务（包括透支）**

境内客户在中国境外向境外银行借款，而该贷款不以其在中国的资产作抵押，不应征收增值税。国内客户须按照规定时间支付约定款项，直至所有款项还清。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和服务费亦不应征收增值税。

#### **(二) 融券利息与融券中间费**

境内单位以保证金担保的方式，通过境外银行借入证券。作为出借证券的支付对价，境外银行将向其收取利息。此外，境外银行也将从向出借人收取使用出借证券的费用。

### **二、交易收费类金融服务**

#### **(一)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中国客户在境外银行开户，并且在中国境外接受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不应征收增值税。此类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主要包括银行间电汇和汇款，付款请求，发行银行本票，透支，保险箱服务等。其他服务包括投资产品的买卖，证券经纪服务，保险服务，由境外银行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外币账户清算服务，以及由境外银行向境内个人提供旅行支票。

鉴于服务提供者（即境外银行）位于境外，且服务在境外提供并由国内客户在境外消费，因此这一类型服务不应征收增值税。出于监管和合规的要求，一般情况下，境外银行不得直接向国内客户提供跨境服务，或在境内向国内客户推荐金融产品，因此一般境外银行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均为完全在境外发生的金融服务。

## **(二) 受托或托管服务**

当被托管资产位于境外时，一般会发生此类托管服务。托管从广义上讲包括很多种类的托管角色，如核心托管、安全托管以及其他与资产/财产相关服务。当托管服务涉及持有证券时，托管服务方对证券名义持有，被托管人为证券的受益人。

因为服务提供方位于境外，特别是在境外向沪港通（南向通）/深港通（南向通）的投资者提供此服务，此服务应当被认为完全在境外发生。

## **(三) 信托服务**

此项服务是指受托资产位于境外，且受托人在境外提供服务的情况。受托人一般提供的服务包括为第三方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或管理相关资产。

## **(四) 证券登记服务**

此服务是指向企业或信托提供的证券登记服务。其中，证券在境外市场中登记，且服务提供方位于境外。

## **(五) 对在境外交易的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大宗商品提供经纪服务**

境外经纪人或中介为在境外市场中交易的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场外交易衍生品）以及大宗商品提供中介或经纪服务。向经纪人或中介支付的服务费通常按照交易的百分比计算。

#### **(六) 证券或金融衍生品清算和结算服务**

此服务是指对证券或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提供的清算以及结算服务（以及对货币债务的履行）。其中证券与金融衍生品在境外市场中进行交易，且服务提供方位于境外。

#### **(七) 管理/安排存款、贷款与证券交易服务**

贷款安排服务的案例之一为银团贷款。银团贷款由金融机构联合体共同提供，一般此贷款额度超过单一金融机构的贷款能力，并且各金融机构愿意共同承担相关贷款风险。一般而言，一个或几个机构作为牵头行/安排行，安排、管理贷款，并根据贷款总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费用。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向企业提供贷款。当安排人、贷款借出方以及资金全部位于境外时，向境内借款人提供的服务，不应征收增值税。

#### **(八) 证券/贷款中介服务**

此服务是指为管理银团贷款或发行证券而提供的中介服务。在此情况下，可能委托代理人来管理所持有的证券以及相关的现金流、监管问题。当中介服务提供方位于境外，且在境外提供贷款服务或发行证券时，不应征收增值税。

#### **(九) 境外发卡银行收取的交易服务费（POS 机交易）**

这涉及发卡银行所取得的 POS 机交易服务费用。境外银行向持卡人发行信用卡，当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后，发卡银行将从转入清算机构的信用卡支付金额中扣除交易服务费，并在境外收取持卡人的结算款项。

## **(十) 境外银行收取的交易服务费（自动取款机（“ATM”）交易）**

这涉及在境外使用 ATM 机的交易服务费用。当国内客户使用由境内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在境外通过境外银行的 ATM 机提取资金时，境外银行将收取 ATM 机交易服务费。

## **(十一) 分销服务**

境外分销商向位于境外的个人客户销售投资产品或其他产品（如保险）时，不应征收增值税。向分销商（个人投资者与投资产品所有者/经理人/代理人之间的中间人）支付的服务费通常按照交易金额的百分比计算。

如果服务提供方（即境外分销商）位于境外，且服务在境外提供并由个人客户在境外消费，分销服务费不应征收增值税。

## **三、金融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

### **(一) 资产管理服务**

境外资产管理者向境内投资者，提供针对境外资产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相关其他服务。资产管理以及咨询收入通常按照标的资产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由于服务提供方（境外资产管理人）位于境外，此服务应当被视为在境外提供并由客户在境外消费，即完全在境外发生，因此对服务费不应征收增值税。

### **(二) 咨询服务**

境外金融机构为境内单位就在境外的并购、资产销售、重组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